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万）环准〔2024〕11号

重庆市伴神付沟调味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5000吨调味品项目（项目代码：2019-500101-14-03-075556）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兰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重庆市伴神付沟调味品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调味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和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该项目位于万州区天城街道巨人路888号（付沟村3组），主要建设2栋生产厂房、1栋办公楼，总建筑面积4087.42平方米，布置半固态调味料生产线、固态调味料生产线、调味油生产线，配套建设废水处理、废气处理、危废暂存间等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年产各类调味品5000吨。项目总投资63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

三、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对项目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减少无组织排放。预热油锅、1#炒锅、2#炒锅与3#炒锅、4#炒锅产生的废气分别采用集气罩收集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后分别通过15m高1#、2#排气筒排放；天然气蒸汽发生器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满足《锅炉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8-2016)及第1号修改单后通过8m高3#排气筒排放;食堂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后引至楼顶排放;废水处理池加盖封闭,废气经管道收集后引至屋顶或绿化带处排放。

(二)落实废水处理措施。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站采用“格栅-隔油-调节-气浮-厌氧-好氧-沉淀”工艺处理达天子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罐车运至天子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建立废水转运管理台账,不得偷排、漏排和乱排。生活污水(食堂废水隔油预处理后)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作农肥,不外排。

(三)做好噪声防治工作。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生产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妥善处理固体废物。实施分类收集和处置,做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或按要求规范处置;废紫外线灯管属于危险废物,按规定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餐厨垃圾交由专业公司处置。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规范和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原料贮存使用过程中的管理;库房油类物料暂存区、发电机房等区域按要求采取防腐防渗措施;生产废水管网“可视化”设计。加强环境风险源管理,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六)执行排污总量控制。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0.740吨/年,氨氮0.111吨/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氮

氧化物 0.0785 吨/年，非甲烷总烃 0.457 吨/年。

（七）建立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明确人员和职责。项目主动公开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万州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按照有关职责实施。该项目因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动，按规定重新报批环评文件，原环评批复（渝（万）环准〔2022〕43号）作废。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及时向我局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重庆市提出新的环境管控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你公司有义务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重庆市万州区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29日

抄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